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 项目名称：

 委 托 方：

 （甲 方）

 受 托 方：

 （乙 方）

 签订时间：

 签订地点：

 有效期限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 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 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 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 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 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 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 住 所 地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 项目联系人：

 联系方式：

 通讯地址：

 电 话： 传真：

 电子信箱：

 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

 住 所 地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799号

 法定代表人： 贺泓

 项目联系人：

 联系方式：

 通讯地址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1799号

 电 话： 0592-6190\*\*\* 传真： 0592-6190977

 电子信箱： \*\*\*\*@iue.ac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

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．技术服务的目标：

 。

2．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 。

 3．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 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 1．技术服务地点： 。

 2．技术服务期限： 。

 3．技术服务进度：

 。

4．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 。

 5．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 。

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 1．提供技术资料：

 （1） ；

 （2） 。

 2．提供工作条件：

 （1） 。

 3．其它： 。

 4．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

 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 1．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 人民币\*\*\*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\*\*\*万元） 。

 2．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 ；

 （2） 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户 名：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集美支行

地 址： 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89号

账 号： 3510 1556 0010 5250 7467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 甲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

 。

2．涉密人员范围： 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 。

3．保密期限： 。

4．泄密责任： 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。

乙方：

1.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

 。

 2．涉密人员范围： 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 。

 3．保密期限： 。

 4．泄密责任： 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． 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 1．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

 。

 2．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

 。

 3．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

 。

 4．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

 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 1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 2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 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．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．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，应当

 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

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　　　　　　　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 1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；

 2． 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 1．发生不可抗力；

 2． 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．提交　　 厦门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 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． 无 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 1．技术背景资料： ；

 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： ；

 3．技术评价报告： ；

 4．技术标准和规范： ；

 5．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 ；

 6．其它： 。

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：

 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 甲方：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 乙方：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 　　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